**教育部體育署107-108年度學校體育志工志願服務計畫**

1. **依 據：**依志願服務法辦理。
2. **宗 旨：**整合社會資源，鼓勵大專院校體育相關系所與學校社團學生，參與體育志願服務工作，以發揚志願服務美德，促進體育運動事務發展，提升國人休閒運動生活品質。
3. **參加對象：**各大專院校(含社團)、高中職校
4. **計畫目標**
	1. **辦理學校體育志工志願服務計畫說明會**：為宣傳今年志工執行學校體育育樂營之重點，辦理一場說明會，使申請單位瞭解如何撰寫志願服務計畫書，以申請學校體育運動志工志願服務，提供訓練與運用計畫需檢附之內容、經費核銷規定、志工基本資料上傳方式（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平臺與教育部學校體育運動志工服務平臺）等相關資訊。
	2. **辦理學校體育志工志願服務計畫之遴選與輔導**：聘請學者專家組成遴選委員會，遴選適合之志願服務計畫書予以補助，並組成輔導小組，對於各單位之學校體育運動志工志願服務計畫進行輔導，包含其計畫之志工培訓、課程安排、經費使用、志工服務及體育志工平臺使用等。本年度志願服務計畫重點為寒暑假育樂營服務計畫，並作為遴選輔導之要項。
	3. **輔導各校志願服務性社團從事學校體育志工服務**：使運用單位能藉由學生自治社團來永續經營學校體育志工，發揮大手牽小手精神。
	4. **辦理學校體育志工成果發表與交流工作坊**：使各單位志工成果能達到交流互相學習之目標，藉以宣傳學校體育運動志工之價值。
	5. **學校體育志工相關網站應用、推廣與維護**：維護學校體育志工平臺，並定期執行更新與消息發佈之功能，並輔導各單位將服務相關資料上傳至衛生福利部志工平臺。
5. **實施架構圖**

預計擇優30個運用單位，補助志工培訓與服務經費。運用單位規劃學校體育志工訓練課程，包括線上基礎訓練6小時以及特殊訓練課程6小時。

107-108年度**學校體育志工志願服務**計畫

培

訓

計

畫

志

願

服

務

成

果

發

表

與

交

流

資

訊

平

台

目標募集100個志願服務計畫，包含60個寒暑假育樂(體驗)營、運動賽會服務、課後運動社團及代表隊指導、協助體育教學(含適應體育)與體適能指導、協助推展SH150、運動傷害防護、體育班課業輔導等。

辦理成果發表與交流坊，由各校發表與展示年度服務成果，進行校際交流與經驗分享。

配合計畫協助宣傳學校體育志工相關活動，如學校體育志工推廣實施計畫說明會、學校體育志工運用計畫之遴選與輔導、學校體育志工成果發表及交流工作坊等。督導與輔導運用單位將學校體育志工相關資料，登錄於「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平臺」內。

1. **學校體育志工志願服務計畫工作劃分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承(委)辦單位 | 研訂年度實施計畫 |
| 補助學校(單位)培訓志工及辦理志願服務計畫 |
| 審核志願服務計畫 |
| 辦理學校體育志工輔導訪視 |
| 核發志願服務紀錄冊 |
| 媒合運用單位與受服務單位 |
| 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 | 協助調查受服務學校(單位)之需求 |
| 協助媒合學校體育志工 |
| 協助學校體育志工輔導訪視 |
| 運用單位 | 招募與培訓學校體育志工 |
| 組織管理學校體育志工 |
| 研訂志願服務計畫 |
| 與受服務單位共同執行志願服務計畫 |
| 提交志願服務成果報告及經費核銷 |
| 志願服務時數登錄 |
| 受服務單位 | 配合運用單位執行志願服務計畫 |
| 協助志工報到、出勤及考核等工作 |
| 安排校內老師協助指導 |
| 確認工作內容與相關支援工作 |
| 協助學校體育志工服務時數之認證 |

1. **運用單位辦理計畫流程**

申請運用單位應於以下申請截止日前，將志願服務計畫送至國立臺灣大學審核。

第一階段申請截止日：107年9月30日止

第二階段申請截止日：108年1月25日止

送志願服務計畫書

(含培訓計畫與服務計畫)

通知審核通過後

摯據領取補助

已有志工

培訓計畫

辦理校(單位)內體育志工招募

聯繫授課講師 安排課程

辦理學校體育志工培訓研習會

送交培訓成果報告

核發學校體育志工

志願服務紀錄冊

執行志願服務計畫

服務時數上傳網站

送交服務成果報告

成果發表

摯據領取補助，請於收到核定補助函後一個月內完成。

研習會後2週內完成衛服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之志工資料登錄，並於1個月內送交培訓成果報告與清領清冊，向國立臺灣大學申請核發志願服務紀錄冊。

108年6月30日前回報執行成果報告書以及志願服務統計表(含電子檔)。

出席參與成果發表會

1. **運用單位學校體育志工志願服務計畫流程說明**
2. **送志願服務計畫申請書**
3. 本計畫之申請單位須於申請時同時提出「學校體育志工培訓計畫」與「學校體育志工服務計畫」(可參考範本)，社團運用單位請依學校行政程序提報志願服務計畫。
4. 第一梯次申請自即日起至**107年9月30日**止，第二梯次申請即日起**至108年1月25日止**。將志願服務計畫書（含培訓與服務）正本一式三份，在上述申請截止日前將志願服務計畫書（含培訓與服務）正本一式三份行文送至承辦單位（國立臺灣大學），由教育部體育署承辦單位召開審查會議進行審查作業，經評選擇優補助30個單位(以下簡稱運用單位)，以及社團單位辦理。
5. 培訓計畫內容應包含辦理時間、研習會課程表、預定授課講師、預計人數、經費概算表等。
6. 每一運用單位補助金額應用於志工培訓研習及服務計畫之費用，包括場地佈置費、指導費(講演鐘點費)、旅運費、印刷費、工作費、膳費、保險費與雜支，並依《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要點》規定辦理。
7. 服務計畫之申請，須符合以下類別(社團志願服務計畫以第1、3、4、5、7項為限)：
8. 偏鄉學校或弱勢學童寒暑假或假期體育育樂營或體驗營。
9. 運動賽會服務及運動場館維護。
10. 課後運動社團及代表隊運動指導。
11. 協助體育教學(含適應體育)及體適能指導。
12. 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晨間、課間及課後，推動SH150方案。
13. 運動傷害防護。
14. 體育班課業輔導。
15. 撰寫服務計畫必要時得與受服務單位接洽。
16. **遴選通過後掣據領取補助**

教育部體育署補助金額以十五萬元為上限，社團運用單位以五萬元為上限，運用單位於收到核定補助函後1個月內掣據請款，由學校依核定補助金額開立領據，領據抬頭為「教育部體育署」。遴選通過之志願服務計畫，承辦單位(國立臺灣大學)得訪視計畫之執行情況。

1. **辦理校內學校體育志工招募**
2. 辦理體育志工招募與宣傳活動。
3. 辦理研習會相關報名事宜(報名請附上：報名表、1吋照片x2、授權書)。
4. 招募30～80名志工為原則，社團運用單位不在此限。
5. 社團運用單位之志工培訓，可報名校內或他校系所辦理之培訓課程。
6. **聯繫授課講師安排課程**

培訓研習之特殊訓課程，運用單位依其服務性質敦聘相符專業之教師授課。

1. **辦理學校體育志工培訓研習會**
2. 自審核通過公布後2個月內，擇期舉辦研習會。
3. 培訓單位規劃體育志工訓練課程，包括基礎訓練課程6小時、特殊訓練課程6小時。
4. 基礎訓練課程以網路線上課程進行，網路課程可至台北e大(https://elearning.taipei.gov.tw)或至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網(http://vol.mohw.gov.tw/vol/index.jsp)等查詢相關課程。
5. 特殊訓練課程則由運用單位自行開設專業課程供學員學習，若學員特殊訓練課程利用其他運用單位所開設之培訓課程，則此志工為其他運用單位培訓之志工。
6. **核發學校體育志工研習證書、志願服務紀錄冊**
7. 全程參與所有培訓課程，運用單位得核發研習證書(台北e大線上課程為核發學習時數認證)，申請核發志願服務紀錄冊。
8. 空白研習證書由國立臺灣大學提供範本，需使用之單位得與國立臺灣大學聯繫，由運用單位自行用印與核發。
9. 運用單位須於培訓研習會後兩週內自行登錄「衛生福利部全球志工志願服務整合系統」（http://vols.moi.gov.tw），並於培訓研習會後1個月內提交培訓成果報告與造冊，向教育部體育署委託之國立臺灣大學申請核發志願服務紀錄冊，轉發所屬學校體育志工。
10. **辦理志願服務計畫及服務時數定期回報**
11. 服務時間為108年1月至108年8月。
12. 如實登記志工之服務地點、時間，統計各學員之服務時數，定期以電子檔回傳至leemeiling10282@ntu.edu.tw，並上傳「衛生福利部全球志工志願服務整合系統」（http://vols.moi.gov.tw）。
13. 請各單位務必為參與服務之志工辦理意外事故保險。
14. **提交成果報告書與參加成果發表**
15. 培訓研習完成後1個月內，將培訓成果報告書與請領清冊寄至國立臺灣大學體育室收；並於108年6月30日前送出截至108年6月之志願服務成果報告書及107年1月~12月志願服務統計表至國立臺灣大學體育室。
16. 預計於108年9月初辦理年度成果發表與經驗交流。
17. **提報經費核銷暨成果報告**
18. 各項經費應依申請補助項目使用、經費請撥、支用、核銷結報等，應依《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》之規定辦理。
19. 培訓服務計畫舉辦完畢後一個月內，運用單位須將成果報告書（包含書面與電子檔案）、服務統計表以及經費收支結算表，於108年9月30日前寄至教育部體育署辦理核結。
20. 成果報告書內容應含前言、會議內容簡述及圖文摘要（圖片另附，規格為JPG檔，檔案大小以700KB為基準）、建議改進之處及結語，附錄應含學員意見調查統計、學員名冊（含基本資料），並隨報告書檢附培訓服務會議資料乙本。

**經費使用說明**

1. 運用單位之補助經費作業流程

計畫申請

遴選結果通知

運用單位摯據

經費核撥

計畫執行

核銷所有支出

運用單位於第一階段107年9月30日前，或第二階段108年1月25日前向國立臺灣大學提出申請

遴選結果預計在申請截止後30日內通知

運用單位於收到核定補助函1個月內將領據寄至教育部體育署，抬頭為「教育部體育署」。

教育部體育署核撥

培訓研習會後1個月內將培訓成果報告寄至國立臺灣大學，志願服務計畫成果與服務統計表於108年6月30日前回報至國立臺灣大學。

所有支出均須在各校完成核銷手續，並於108年9月30日前檢送收支結算表暨成果報告書至教育部體育署辦理核結，副本請寄至國立臺灣大學。

寄回收支結算表暨成果報告書

1. 運用單位之經費編列說明
	1. 編列經費預算表

辦理培訓研習會與志願服務計畫所需之經費，由教育部體育署專款補助，經費項目包含場地佈置費、指導費、演講鐘點費、器材費、旅運費、印刷費、工作費、膳費、保險費及雜支。

* 1. 各項經費標準

各項經費標準依據《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》規定辦理，業務費不得編列財產用品，請各校編列所需之詳細經費預算。

* 1. 經費核撥

由各運用單位具領，領據抬頭為「教育部體育署」，於收到核定補助函1個月內送至教育部體育署，以利經費核撥。

* 1. 經費核銷

所有支出均在各校完成核銷手續，於活動完成後在108年9月30日前將培訓與服務經費收支結算表暨成果報告，以掛號寄至10489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教育部體育署收，副本寄至國立臺灣大學。

1. **各運用單位預計達成目標**
2. 運用單位至少完成30人志工培訓，含6小時線上基礎訓練課程，以及6小時特殊訓練課程。
3. 各運用單位確實執行運用計畫，每校服務時數達成3700小時，社團單位每位志工平均服務時數達30小時。
4. 服務計畫內至少有2個寒假或暑假育樂營隊，以及其他類別之服務。
5. 計畫成果上傳至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平台。
6. **學校體育志工志願服務計畫遴選原則(草案)**

(本遴選原則由承辦單位初審後呈教育部體育署審定)

**【運用單位：大專校院及高中職校】**

**必要條件**：

1. 志願服務計畫書包含培訓計畫與服務計畫。
2. 服務計畫內至少有2個寒假或暑假育樂營隊，以及其他類別之服務。
3. 寒暑假育樂營每梯次至少3天。

**其他參考條件**：

1. 申請經費金額。
2. 計畫完整性。(是否有服務計畫表、計畫表內容是否完整)
3. 服務特色：延伸性、偏鄉、弱勢等。
4. 服務計畫可行性：服務內容、地點、日期是否已與各單位確認等。
5. 過去曾參與過體育志工計畫，並且績效良好之單位優先考慮。
6. 區域平衡，避免同一區(分北中南三區)選擇過多單位補助。

**【運用單位：大專校院社團】**

**必要條件**：

1. 志願服務計畫書包含培訓計畫與服務計畫。

**其他參考條件**：

1.申請經費金額。

2.計畫完整性。(是否有服務計畫表、計畫表內容是否完整)

3.服務特色：延伸性、偏鄉、弱勢等。

4.服務計畫可行性：服務內容、地點、日期是否已與各單位確認等。

5.曾參與過體育志工計畫，並且績效良好之單位優先考慮。

**【範例】志願服務計畫書(含培訓與服務)**

**教育部體育署107-108年度學校體育志工志願服務計畫書**

**(請各運用單位依各自需求與計畫來撰寫修改）**

**子計畫一：學校體育志工培訓研習計畫**

1. 依 據：依志願服務法辦理。
2. 目 的：整合社會資源，鼓勵大專院校體育相關系所學生與學生社團，參與體育志願服務工作，以發揚志願服務美德，促進運動事務發展，提升國人休閒運動生活品質。
3.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4. 主辦(運用)單位：○○大學
5. 協辦單位：（依實際情形填寫）
6. 研習期間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7. 參加對象：
8. 凡符合教育部體育署推動體育運動志願服務實施要點資格，具有服務熱忱，有意願參與學校體育志工服務者，均可報名參加。
9. 每校報名人數以30～80人為原則。
10. 研習地點：（請各校找適當地點辦理）
11. 課程內容：包括學校體育志工6小時線上基礎訓練課程及6小時特殊訓練課程與服務課程。

師資規劃是課程及主題需要，邀請各界學者專家，師資宜專業並多元化。

|  |
| --- |
| 學校體育志工培訓班 特殊訓課程內容 |
| 日期 | 時間 | 主題 | 主講(持)人 |
| ○/○ | 09:10-09:30 | 報到 |  |
| 09:30-10:00 | 志願服務概念說明 | ○○○老師 |
| 10:10-11:50 | 特殊訓課程-運動育樂營隊活動規劃 | ○○○老師 |
| 12:00-13:30 | 午餐 |
| 13:20-15:00 | 特殊訓課程-運動傷害處理與貼紮 | ○○○老師 |
| 15:10-15:20 | 休息時間 |
| 15:30-17:10 | 特殊訓課程-運動裁判法 | ○○○老師 |

1. 實施方式：
2. 線上學習:基礎課程於台北e大(https://elearning.taipei.gov.tw)(有核發證明之其他線上課程亦可)或至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網(http://vol.mohw.gov.tw/vol/index.jsp)等查詢相關課程。
3. 專題演講：邀請學者專家針對本研習內容進行演講。
4. 與其他學校合作辦理特殊訓練課程：和○○學校合辦特殊訓練課程。
5. 報名方式：
6. 自即日起至活動前十日止，請填妥報名表後逕向○○○報名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7. 報名表請以正楷詳實填寫。
8. 繳交個人一吋相片乙張，俾便日後製發「志願服務紀錄冊」。
9. 評 核：
10. 全程參與研習者由○○學校頒發研習證書。
11. 參加人員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完成後，由學校檢送服務志工名單造冊向教育部體育署申請核發「志願服務紀錄冊」，並由培訓學校輔導，安排參與志願服務工作。
12. 學校體育志工之權利義務，依教育部體育署推動體育運動志願服務實施要點辦理。
13. 附 則： 參加人員請依規定向所屬單位報請公假。
14. 經 費： 本計畫所需經費擬申請教育部體育署專案補助，其不足部分由承辦單位另行籌措支應。

**子計畫二：學校體育志工支援SH150活動、運動賽會以及寒暑假育樂營等服務計畫**

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
主辦(運用)單位：○○大學

團隊人數：志工60人

服務目標：為推廣體育運動與促進身體適能，強化正確運動之觀念，並藉由體育團康活動增進團隊合作精神與運動知能。

服務時間：107年○月○日至108年○月○日

服務地點：○○運動中心、體育館、○○國小、○○國中、○○國中

服務內容(服務計畫表)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類別 | 活動項目 | 預定服務時間 | 預定志工人數 | 預定服務地點 | 預估受服務人次 | 預估服務時數 |
| 中等以下學校SH150方案 | 支援課後慢跑活動 | 107年○月○日至○月○日 | 25人 | ○○國小○○國中 | 300人 | 25人\*1時\*20天=500 |
| 運動賽會服務 | 108年○○全中運 | 108年○月 | 20人 | ○○運動中心 | 1000人 | 20人\*8時\*5天=800 |
| 全國○○馬拉松 | 108年○月○日 | 20人 | ○○○ | 1000人 | 20人\*8時=160 |
| 學校運動社團 | 指導國中運動社團 | 10年○月-○月 | 8人 | ○○國中 | 30人 | 8人\*4時\*29週=928 |
| 運動場館維護 | 體育中心場館維護管理 | 107年○月-○月 | 6人 | 體育館 | 2000人 | 6人\*4時\*32週=768 |
| 體育育樂營 | 寒假育樂營 | 108年○月○-○日 | 8人 | ○○國民小學 | 40人 | 8人\*10時\*3天=240 |
| 暑假育樂營 | 108年○月○-○日 | 8人 | ○○國民小學 | 40人 | 8人\*10時\*5天=400 |
| 合計 | 4410人 | 3796時 |

受服務對象：○○高中下學校、○○大型賽會活動、校內師生

**【範例-育樂營】**

**學校體育志工寒假育樂營服務計畫(服務規格：3天/服務40人)**

1. 計畫宗旨

提供偏鄉學校學生於寒假期間參與體育運動的機會，增進身心健康，提升體能水準，建立規律運動習慣。

1. 辦理單位

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
主辦單位：○○大學

協辦單位：○○縣市教育局

1. 招收對象

偏鄉學校學生，並以低收入戶學生、體能弱勢為優先。

1. 報名方式

可上網至www.ntu.edu.tw下載招生簡章與報名表，或來電(02)1234-5678索取。填妥報名表後，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12345@ntu.edu.tw○○○收或傳真(02)8765-4321。

1. 報名期限

即日起至額滿為止，名額為40人，報名免費。

1. 活動日期

107年○月○日至107年○月○日止，為期3日。

1. 活動地點

○○國民小學(偏鄉學校)

1. 營隊模式
	1. 本營隊開辦項目有球類運動、健身操、趣味活動、以及體適能活動等運動課程。
	2. 授課內容以安全、簡易、活潑、創新及樂趣為原則。
	3. 營隊時間為連續3日，以不過夜為原則。
	4. 由本校指導老師2人以及體育志工6人支應，志工人員可累積志工服務時數。
2. 師資與教學
	1. 本營隊設總教練1人，綜理本營隊活動之進行，編訂課程表、準備教學器材、親自督導教學與安全維護，由本校○○○教師擔任。
	2. 各專項設指導老師、助理與體育志工，由具運動專長之教師與體育志工擔任。
	3. 工作職掌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職稱 | 姓名 | 工作職掌 |
| 總教練 | ○○○ | 1. 行前籌備、規劃以及協調營隊活動進行
2. 審核營隊教學課程大綱
3. 督導營隊按課程進度表進行教學
 |
| 教練/教師 | ○○○ | 1. 協助規劃體育志工活動與實施教學
2. 維持秩序與學童安全防護
3. 支援學員生活輔導與活動進行
 |
| 助理志工-教學組 | ○○○○○○ | 1. 協助教練指導學生運動，注意學員身心狀況，帶領學員進入活動情境。
2. 協助學員活動安全與秩序維護
 |
| 助理志工-行政組 | ○○○ | 1. 負責學員報名、編組、保險、獎品或紀念品、工作人員住宿規劃，學員證與結業證書製作。
2. 活動宣傳、場地佈置、開畢幕流程、製作營隊規範、規劃學員物品保管等。
 |
| 助理志工-器材組 | ○○○ | 1. 負責教材採購、準備、安全檢查、防護管制與回收等。
2. 教學場地整理與佈置使用公告。
3. 張貼告示，防止閒雜人士進入教學場地。
 |
| 助理志工-醫務組 | ○○○ | 負責場地安全措施以及準備醫療用品，熟悉急救措施。 |
| 助理志工-攝影組 | ○○○ | 負責學員活動攝影、錄影與剪輯。 |

1. 課程內容(課程表)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時間 | ○月 ○日(週○) | ○月 ○日(週○) | ○月 ○日(週○) |
| 08:00-08:30 | 報到、開幕 | 報到 | 報到 |
| 08:30-09:20 | 體適能檢測全體老師與體育志工 | 健身操(2)○○○老師 | 籃球/排球○○○老師 |
| 09:20-09:30 | 休息 |
| 09:30-10:20 | 趣味活動-當我們同在一起全體老師與體育志工 | 課業輔導○○○老師 | 籃球/排球○○○老師 |
| 10:20-10:30 | 休息 |
| 10:30-11:20 | 健身操(1)○○○老師 | 課業輔導○○○老師 | 影片欣賞○○○老師 |
| 11:30-13:00 | 午餐·午休時間 |
| 13:00-14:50 | 樂樂棒球(1)○○○老師 | 羽球(1)○○○老師 | 總驗收：趣味競賽全體老師與體育志工 |
| 14:50-15:00 | 休息 |
| 15:00-16:50 | 樂樂棒球(2)○○○老師 | 羽球(2)○○○老師 | 結業式、繳心得報告、閉幕○○○老師主持 |
| 16:50-17:00 | 賦歸 |

1. 注意事項
2. 報名人數如未達開班人數，本校將於一週內通知學員。
3. 如遇雨天照常上課，戶外項目移至室內場地上課，恕不另行通知，缺課不予補課。
4. 為確保學員學習成效與課程銜接性，開班後不接受中途更換學員為原則。
5. 於活動期間由本校統一投保意外責任險，學員在活動期間因場地因素受傷，可出具診斷證明書申請理賠。
6. 報名之學童如有特殊疾病者，上課時得由家長陪同。
7. 若遇不可抗力之天災(如颱風、水災、地震等)，得酌情延期。
8. 學員參與活動期間須遵守規定，如不服指導或勸說不從，致使發生傷害，將通知家長。
9. 學員完成營隊活動，須繳交心得報告，分享營隊活動之體驗。
10. 本活動相關規定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公布實施。
11. 經費預算

本營隊計畫所需經費由教育部體育署與縣(市)政府教育局專案補助，不足部分由本校另行籌措支應。

**學校體育志工暑假育樂營服務計畫(服務規格：5天/服務40人)**

1. 計畫宗旨

提供偏鄉學校學生於暑假期間參與體育運動的機會，增進身心健康，提升體能水準，建立規律運動習慣。

1. 辦理單位

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
主辦單位：○○大學

協辦單位：○○縣市教育局

1. 招收對象

偏鄉學校學生，並以低收入戶學生、體能弱勢為優先。

1. 報名方式

可上網至www.ntu.edu.tw下載招生簡章與報名表，或來電(02)1234-5678索取。填妥報名表後，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12345@ntu.edu.tw○○○收或傳真(02)8765-4321。

1. 報名期限

即日起至額滿為止，名額為40人，報名免費。

1. 活動日期

108年○月○日至108年○月○日止，為期5日。

1. 活動地點

○○國民小學(偏鄉學校)

1. 營隊模式
	1. 本營隊開辦項目有球類運動、健身操、趣味活動、以及體適能活動等運動課程。
	2. 授課內容以安全、簡易、活潑、創新及樂趣為原則。
	3. 營隊時間為連續5日，以不過夜為原則。
	4. 由本校指導老師2人以及體育志工6人支應，志工人員可累積志工服務時數。
2. 師資與教學
	1. 本營隊設總教練1人，綜理本營隊活動之進行，編訂課程表、準備教學器材、親自督導教學與安全維護，由本校○○○教師擔任。
	2. 各專項設指導老師、助理與體育志工，由具運動專長之教師與體育志工擔任。
	3. 工作職掌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職稱 | 姓名 | 工作職掌 |
| 總教練 | ○○○ | 1. 行前籌備、規劃以及協調營隊活動進行
2. 審核營隊教學課程大綱
3. 督導營隊按課程進度表進行教學
 |
| 教練/教師 | ○○○ | 1. 協助規劃體育志工活動與實施教學
2. 維持秩序與學童安全防護
3. 支援學員生活輔導與活動進行
 |
| 助理志工-教學組 | ○○○○○○ | 1. 協助教練指導學生運動，注意學員身心狀況，帶領學員進入活動情境。
2. 協助學員活動安全與秩序維護
 |
| 助理志工-行政組 | ○○○ | 1. 負責學員報名、編組、保險、獎品或紀念品、工作人員住宿規劃，學員證與結業證書製作。
2. 活動宣傳、場地佈置、開畢幕流程、製作營隊規範、規劃學員物品保管等。
 |
| 助理志工-器材組 | ○○○ | 1. 負責教材採購、準備、安全檢查、防護管制與回收等。
2. 教學場地整理與佈置使用公告。
3. 張貼告示，防止閒雜人士進入教學場地。
 |
| 助理志工-醫務組 | ○○○ | 負責場地安全措施以及準備醫療用品，熟悉急救措施。 |
| 助理志工-攝影組 | ○○○ | 負責學員活動攝影、錄影與剪輯。 |

1. 課程內容(課程表)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時間 | ○月 ○日(週○) | ○月 ○日(週○) | ○月 ○日(週○) | ○月 ○日(週○) | ○月 ○日(週○) |
| 08:00-08:30 | 報到、開幕 | 報到 | 報到 | 報到 | 報到 |
| 08:30-09:20 | 體適能檢測全體老師與體育志工 | 熱身操(2)○○○老師 | 熱身操(3)○○○老師 | 熱身操(4)○○○老師 | 熱身操(5)○○○老師 |
| 09:20-09:30 | 休息時間 |
| 09:30-10:20 | 趣味活動-當我們同在一起全體老師與體育志工 | 羽球(1)○○○老師 | 籃球/排球○○○老師 | 羽球(3)○○○老師 | 樂樂足球(3)○○○老師 |
| 10:20-10:30 | 休息時間 |
| 10:30-11:20 | 健身操(1)○○○老師 | 羽球(2)○○○老師 | 籃球/排球○○○老師 | 羽球(4)○○○老師 | 樂樂足球(4)○○○老師 |
| 11:30-13:00 | 午餐·午休 |
| 13:00-14:50 | 樂樂足球(1)○○○老師 | 課業輔導○○○老師 | 戶外活動全體老師與體育志工 | 課業輔導○○○老師 | 總驗收：趣味競賽全體老師與體育志工 |
| 14:50-15:00 | 休息時間 |
| 15:00-16:50 | 樂樂足球(2)○○○老師 | 課業輔導○○○老師 | 影片欣賞○○○老師 | 課業輔導○○○老師 | 結業式、繳心得報告、閉幕○○○老師 |
| 16:50-17:00 | 賦歸 |

1. 注意事項
2. 報名人數如未達開班人數，本校將於一週內通知學員。
3. 如遇雨天照常上課，戶外項目移至室內場地上課，恕不另行通知，缺課不予補課。
4. 為確保學員學習成效與課程銜接性，開班後不接受中途更換學員為原則。
5. 於活動期間由本校統一投保意外責任險，學員在活動期間因場地因素受傷，可出具診斷證明書申請理賠。
6. 報名之學童如有特殊疾病者，上課時得由家長陪同。
7. 若遇不可抗力之天災(如颱風、水災、地震等)，得酌情延期。
8. 學員參與活動期間須遵守規定，如不服指導或勸說不從，致使發生傷害，將通知家長。
9. 學員完成營隊活動，須繳交心得報告，分享營隊活動之體驗。
10. 本活動相關規定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公布實施。
11. 經費預算

本營隊計畫所需經費由教育部體育署與縣(市)政府教育局專案補助，不足部分由本校另行籌措支應。

**教育部體育署107-108年度學校體育志工志願服務計畫**經費預算總表

| 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表 |  ■申請表 |
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□核定表 |
| 運用單位：○○大學 | 計畫名稱：本署107-108年度學校體育志工志願服務計畫 |
| 計畫期程：107年○月○日至108年○月○日 |
| 計畫經費總額：150,000元 |
| 經費項目 | 計畫經費明細 | 教育部核定計畫經費（申請單位請勿填寫） |
| 總價(元) | 說明 | 金額（元） | 說明 |
| 子計畫一培訓研習 | 22,410 | 培訓研習(詳如後附) |  |  |
| 子計畫二支援SH150活動、運動賽會、寒暑假體育育樂營 | 30,200 | 寒假育樂營(詳如後附) |  |  |
| 40,900 | 暑假育樂營(詳如後附) |  |  |
| 52,900 | 支援SH150活動、運動賽會等(詳如後附) |  |  |
|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| 370 |  |  |  |
| 雜支 | 3,220 |  |  |  |
| 總　　計 | 150,000 |  |  |  |
| 承辦 會計 機關長官單位 單位 或負責人 | 教育部 教育部承辦人 單位主管 |

○○大學107-108年度學校體育志工志願服務計畫經費預算表

|  |
| --- |
| 計畫名稱：教育部體育署107-108年度學校體育志願服務計畫 |
| 計畫期程：107年○月○日至108年○月○日 |
| 計畫經費總額：150,000元，申請金額：150,000元，自籌款：0元。 |
|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：■無 □有(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與金額)XXXX部： 元，補助項目及金額： |
| 經費項目 | 計畫經費明細 | 教育部核訂計畫 |
| 單價(元) | 數量 | 總價(元) | 說明 | 金額(元) | 說明 |
| 培訓研習會 | 講座鐘點費 | 1600800 | 4小時2小時 | 8,000 | 6小時特殊訓練課程之講座鐘點費，依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」辦理，外聘1600元/時，內聘800元/時。 |  |  |
| 膳費 | 80 | 60人 | 4,800 | 培訓研習會餐點。 |  |  |
| 印刷費 | 50 | 60份 | 3,000 | 研習課程資料印製。 |  |  |
| 工作費 | 140 | 8小時\*3人 | 3,360 | 研習會場佈置及招待人力、前期籌備工作與彙整相關資料。 |  |  |
| 保險費 | 50 | 65人 | 3,250 | 軍公教人員除外。 |  |  |
| 支援SH150活動、運動賽會等 | 膳費 | 80 | 190份 | 15,200 | 志工誤餐費 |  |  |
| 旅運費 | 400 | 66人次 | 26,400 | 依「國內出差旅費報之要點」核實報支，包含體育志工所需之交通費(含租車)。 |  |  |
| 器材費 | 3000 | 1式 | 3,000 | 執行服務與教學事務所需之運動器材。 |  |  |
| 印刷費 | 50 | 100份 | 5,000 | 服務活動手冊、成果報告書等 |  |  |
| 保險費 | 50 | 66人 | 3,300 | 軍公教人員除外。 |  |  |
| 寒假育樂營(3日) | 場地佈置費 | 3000 | 1梯次 | 3,000 | 海報宣傳與活動布條等場地佈置。 |  |  |
| 指導費 | 800 | 4小時 | 3,200 | 依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」辦理，外聘1600元/時，內聘800元/時。 |  |  |
| 膳費 | 80 | 50人次\*3天 | 12,000 | 育樂營隊全體人員之餐點 |  |  |
| 旅運費 | 400 | 10人次 | 4,000 | 營隊工作人員1趟往返的旅運費用(含租車)。 |  |  |
| 器材費 | 3000 | 1梯次 | 3,000 | 購買樂樂棒球、羽球等。 |  |  |
| 印刷費 | 50 | 50份 | 2,500 | 育樂營手冊、報告書製作。 |  |  |
| 保險費 | 50 | 50人次 | 2,500 | 軍公教人員除外。 |  |  |
| 暑假育樂營(5日) | 場地佈置費 | 3000 | 1梯次 | 3,000 | 海報宣傳與活動布條等場地佈置。 |  |  |
| 指導費 | 800 | 6小時 | 4,800 | 依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」辦理，外聘1600元/時，內聘800元/時。 |  |  |
| 膳費 | 80 | 50人次\*5天 | 20,000 | 育樂營隊全體人員之餐點 |  |  |
| 旅運費 | 400 | 10人次 | 4,000 | 營隊工作人員1趟往返的旅運費用(含租車)。 |  |  |
| 器材費 | 3000 | 1梯次 | 3,000 | 購買樂樂足球、羽球等。 |  |  |
| 印刷費 | 50 | 50份 | 2,500 | 育樂營手冊、報告書製作。 |  |  |
| 保險費 | 72 | 50人次 | 3,600 | 軍公教人員除外。 |  |  |
|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| 370 | 1式 | 370 | 投保單位(雇主)因執行教育部補助或委辦計畫，所衍生應負擔之補充保費屬之。以(講師鐘點費8000、工作費3360、指導費8000)\*1.91%為計。 |  |  |
| 合計 | 146,780 |  |  |  |
| 雜支 | 3,220 | 文具紙張、郵資、電池等計畫相關用品。按業務費\*5%編列。 |  |  |
| 總計 | 150,000 |  |  |  |
| 承辦單位 | 會計單位 | 機關長官或負責人 | 教育部承辦人 | 教育部單位主管 |
| 備註：1. 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，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，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，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本部應撤銷該補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
2. 依行政院91年5月29日院授主忠字第091003820號函頒對民間團體捐助之規定，為避免民間團體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申請捐助，造成重複情形，各機關訂定捐助規範時，應明定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提出申請捐助，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，及擬向各機關申請補助經費項目及金額。
3. 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，以不補助人事費、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。
4. 申請補助經費，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「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」、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，應明確標示其為「廣告」，且揭示贊助機關（教育部）名稱，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。
 | 補助方式： □全額補助□部分補助(指定項目補助□是□否)【補助比率　％】 |
| ■依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(□繳回□不繳回)□其他(請備註說明) |